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9-03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72,418,200.85 | 481,439,248.52 | 1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0,779,095.89 | 10,581,966.77 | 56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525,116.67 | 7,880,570.86 | -29.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560,989.10 | 11,627,578.61 | 51.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67 | 0.0085 | 56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67 | 0.0085 | 567.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 0.19% | 1.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916,046,697.99 | 12,041,188,603.40 | -1.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657,909,249.87 | 5,585,924,925.87 | 1.2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9,009.2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16,934.88 |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415,600.00 | 公司持有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工具新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076,114.82 | 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金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261,316.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82,363.53 | |
| 合计 | 65,253,979.2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0,1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82% | 459,824,882 | 196,904,882 | 质押 | 196,900,000 |
| | | | | | 冻结 | 8,671,567 |
|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69% | 108,480,000 | | | |
|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0% | 53,708,100 | | 质押 | 53,708,100 |
|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8% | 49,715,195 | 49,715,195 | 质押 | 49,715,195 |
|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37,538,846 | | 质押 | 37,538,846 |
|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0% | 30,031,076 | 30,031,076 | 质押 | 30,031,076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 | 1.54% | 19,262,901 | | | |
|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2% | 14,004,814 | | | |

|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1% | 10,068,113 | | |
|--|--|--------|-------------|-----------|--|
|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8,789,251 | 8,789,251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2,9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920,000 | | |
|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8,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480,000 | | |
|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 53,70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708,100 | | |
|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37,538,8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38,846 | |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 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 19,262,9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62,901 | | |
|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 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 产管理计划 | 14,004,8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04,814 | | |
|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68,113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68,113 | | |
| 陈炎表 | 7,586,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86,520 | | |
|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4,914,005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4,005 | | |
|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3,828,009 | 人民币普通股 | 3,828,00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41,490,000.00元，较年初增加241,490,000.00元，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116,707,531.74元，较年初减少35.20%，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支付增加及到期兑付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金额为4,843,562.51元，较年初数增加39.13%，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0.00元，较年初数减少100%，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86,490,293.51元，较年初数增加86,490,293.51元，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61,160,000.00元，较年初数减少49.90%，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48,122,665.43元，较年初数减少35.24%，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考核薪酬；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金额为36,068,248.42元，较年初数减少31.62%，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计提的相关税费；

9、报告期末应付股利金额为356,464.91元，较年初数减少90.61%，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958,706.68元，较年初数减少94.87%，原因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871,107.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1.41%，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24,055.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02%，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本期未发生所致；

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55,415,6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5,600.00元，原因是：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市场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0,025,960.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3.14%，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收取供应商违约赔偿金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为929,180.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25%，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金额为94,522,985.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0.58%，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利润总额为元39,107,385.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56%；②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5,415,600.00元；

7、报告期内所得税金额为18,126,452.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87%，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7,560,989.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03%，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76,250,944.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918,795.91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213,732,892.19元；②上年同期公司因减持雪峰股票收回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37,891,433.80元，本期未发生；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4,300,000.00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38,042,924.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639,440.80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4,275,000.00元，②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专项补助款32,506,757.37元，本期未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商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 2018年06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 2018年11月02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2019年04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 | 2018 年 03 月 12 日 |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 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 | |
|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中 |
| | 盾安控股 |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一、同业竞争：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CIRRUSWIN DENERGY, INC 及其全资 |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 | | | |
|--|--|---|--|--|--|
| | | <p>子公司</p> <p>CIRRUS</p> <p>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p> <p>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盾安控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p> | | | |
|--|--|---|--|--|--|

| | | | | | |
|--|--|---|--|--|--|
| | | <p>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于关联交易：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不以与市</p> | | | |
|--|--|---|--|--|--|

| | | | | | | |
|--|-----------|------|--|-------------|----|----------------|
| | | | <p>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 | | |
| |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 其他承诺 |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p> | 2009年11月26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

| | | | | | | |
|--|-----------|-----------------|--|------------------|----|----------------|
| | | | 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 | | |
| |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一、同业竞争 (1)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不含 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 | 2009 年 11 月 26 日 | 长期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

| | | | | | | |
|--|--------|------|--|-------------|----|-----|
| | | | <p>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关联交易 (1)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p> | | | |
| | 盾安控股、盾 | 其他承诺 | 一、人员独立 | 2017 年 09 月 | 长期 | 履行中 |

| | | | | | |
|--|---------|--|------|--|--|
| | 安化工、姚新义 |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p> | 29 日 | | |
|--|---------|--|------|--|--|

| | | | | | |
|--|--|--|--|--|--|
| | | <p>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p> | | | |
|--|--|--|--|--|--|

| | | | | | |
|--|--|---|--|--|--|
| | | <p>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p> | | | |
|--|--|---|--|--|--|

| | | | | | | |
|-----------------|---|--------------------------|--|------------------|-------------------|-------------|
| | | | 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 | |
| |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8 年 03 月 12 日 |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 至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高管 | 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 2016 年 01 月 11 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填补措施的承诺 | 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净利润为正, 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 同比上升 50% 以上

| | | | |
|-----------------------------------|---|---|-----------|
|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0.00% | 至 | 100.00% |
|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8,346.93 | 至 | 21,584.62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792.31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1、民爆产业业绩持续向好，预计收入及利润将有较大增幅；2、因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要求，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随着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预计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程度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股票 | 186,074,400.00 | 55,415,600.00 | | | | | 241,490,000.00 | 自有资金 |
| 其他 | 86,490,293.51 | | | | | | 86,490,293.51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72,564,693.51 | 55,415,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27,980,293.51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